**四湖鄉公所公務人員回職復薪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  |
| 原核定留職停薪事由（請勾選） | □依法應徵服兵役 |
| □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 □經核准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 □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 □養育（含收養）三足歲以下子女。 |
|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 □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 □其他 |
| 原核定留職停薪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擬復職日期 |  　年 月 日 |
| 說 明 | 一、職前因上開勾選事由，申請留職停薪，現因留職停薪期間屆滿，爰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自 年 月 日回職復薪。二、奉核後案移人事室續辦。 |